

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26984 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21187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	
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專	門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六			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技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	
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十二			
科	員	委 薦	任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十七			
技	士	委 薦	任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十六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人	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
事 室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計	九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生效。